# 一 报告类

## 1.1-001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事项描述】

负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简称自然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2份 |  |
| 2 |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任职、受雇的外籍人员护照和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及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 |
| 履约的外籍人员护照和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原件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未及时报告变更信息的自然人，将会影响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国居民纳税人身份确定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事项的办理。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

## 1.2-002 扣缴税款登记

【事项描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税务登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副本原件 | | 原件 | 原件查验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税款登记 | |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 | |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 | 3份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设立登记】—【扣缴税款登记】—【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 1.3-00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事项描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报告备案登记】—【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4-004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事项描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 | 1份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 |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报告备案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办理基础信息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6.纳税人未准确填报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将影响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等  
事项的办理。

7.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5-005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事项描述】

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年金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应在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情况。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15日内重新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年金方案复印件 | 1份 |  |
| 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复印件 | 1份 |  |
| 3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报告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年金托管人，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 1.6-006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事项描述】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员工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备案。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报送资料】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员工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备案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2份 |  |
| 2 | 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 | 1份 |  |
| 3 |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复印件 | 1份 |  |
| 4 | 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 | 1份 |  |
| 5 | 实施股权奖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 1份 |  |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备案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 2份 |  |
| 2 | 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 | 1份 |  |
| 3 |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 1份 |  |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备案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2份 |  |
| 2 | 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份 |  |
| 3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复印件 | 1份 |  |
| 4 | 技术成果评估报告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相应的备案表或报告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4．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递延纳税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应当分别计算。

6.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1.7-007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事项描述】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进行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规定。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2份 | 提供电子化填报、免填单服务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  | 不需提供，只需出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跨区域涉税事项】—【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将跨区域涉税信息共享到经营地税务机关。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2. 网上税务局办理仅适用于云南省内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的办理。

3．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4.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5.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 1.8-008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事项描述】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规定。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 1份 | 不需提供，只需出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办理渠道】

1.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跨区域涉税事项】—【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网上税务局办理仅适用于云南省纳税人在省内跨区域涉税事项的报验登记；省外纳税人到云南和云南省纳税人到外省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目前不能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进行网上办理。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6.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 1.9-009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事项描述】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并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2份 | 提供电子化填报 |

【办理渠道】

1.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跨区域涉税事项】—【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经营地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在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后,应当及时申报缴纳相应的附加税费。网上税务局办理仅适用于云南省纳税人在省内跨区域涉税事项的信息反馈；省外纳税人到云南和云南省纳税人到外省的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目前不能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进行网上办理。

4．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后，才能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 1.10-0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事项描述】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 | 1份 | 不需提供，只需出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网上审批】—【涉税备案】—【其他】。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当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下列纳税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划分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按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差额扣除的部分和减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5.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6．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未申请登记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7．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8．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9．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0．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1.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12.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  
通知》（国税发〔 2010〕 40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 2016〕 36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

## 1.11-011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事项描述】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2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网上审批】—【涉税备案】—【其他】。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后反馈《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除外。

5．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

6.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7.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8.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 1.12-01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事项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特定的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向税务机关申请采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包括：

1．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砂、土、石料、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3．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4．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5．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6．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企业。

7．旧货经营单位。

8．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9．寄售商店代销寄售商品。

10．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11．拍卖行。

12．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13．有形动产租赁。

14．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15．电影放映服务。

16．仓储服务。

17．装卸搬运服务。

18．收派服务。

19．通过卫星提供语音通话等服务。

20．中外开采原油、天然气。

2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22．公路经营企业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23．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24．建筑工程老项目。

25．建筑工程甲供工程。

26．建筑清包工。

27．文化体育服务。

28．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9．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30．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

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31．劳务派遣选择差额纳税。

32．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33．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34．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35．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36．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37．安全保护服务。

3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 | 1份 |  |
| 3 | 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认定】—【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在线办理】。

3.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网上审批】—【涉税备案】—【其他】。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办理后反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货物和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4．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5．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7. 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8.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90 号）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90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7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4 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7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8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60 号）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 25 号）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68 号）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1.13-013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事项描述】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 | 2份 |  |
| 2 | 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清单。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14-014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 报送数量根据合并（分立）的单位数量决定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15-015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事项描述】

发包人（出租人）应当自发包（出租）之日起30日内，将承包人（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承包（承租）协议合同复印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3.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涉税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出租人）上缴承包费（租金）的，承包人（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

4．发包人（出租人）没有报告发包出租情况的，发包人（出租人）与承包人（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 1.16-016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事项描述】

未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设立的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的事宜。

（1）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变更税务登记表》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将承担《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4．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5.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将影响纳税人信用评价结果。

6.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的，按照“一照一码”信息变更事项办理。

7.涉及到增值税税控设备发行信息变化的，依照本规范办理增值税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8. 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 1.17-017登记信息确认

【事项描述】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 | 1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 1份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 原件 | 原件查验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经有关部门登记（或批准、归口管理）的 | | 登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承包承租人及境外企业 | | 报送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 1份 |  |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 | 居民身份认定书、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登录】-【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在线办理】。

3.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首次办税信息确认】，输入要进行补录信息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点击【基本信息补录】—【保存】。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4．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纳税人可以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发票领用等多个事项。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纳税人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时，若登记信息有误的，直接在《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中进行修改。

6.登记信息确认业务是新办纳税人所有后续涉税业务的前置条件，只有办理完成了登记信息确认，纳税人才可以正常办理后续所有涉税业务。

7.纳税人首次登陆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时，以及自设立登记次年起，每年一月、七月自动推送《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给纳税人，由纳税人进行核对、修改。

8. 纳税人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时，纳税人需及时进入“查询”模块进行审核结果查询，纳税端补录信息审核通过后，若发现录入有误，需要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中更改或前往办税服务进行登记信息的更正。若已进行过登记信息补录，系统会提示：“用户信息已存在”，无需再进行补录。

9.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10．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

9．《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 1.18-018实名办税认证

【事项描述】

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前，对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领票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实名信息，进行采集和验证的制度。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再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税务机关采集的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指纹、办税人员承担的办税职责、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 原件查验 |
| 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领票员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的 | | 本人身份证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  | 原件查验 |
| 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 |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  | 原件查验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首次办税登记信息确认）（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网上办税】—【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在线办理】
3. 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手机APP渠道：苹果iOS平台，在苹果手机AppStore中搜索“云南税务”，点击获取并安装即可使用；安卓Android平台，在360、百度等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云南税务”，下载安装即可使用。微信公众号渠道：在微信APP中打开【通信录】-【公众号】，搜索“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找到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使用。) 办理路径：【办税】—【实名办税】—【纳税身份信息登记】—【绑定纳税人】。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验证通过后，完成实名信息验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若有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可先进行税务登记变更后再进行实名采集;当人员归属选择“中介机构”时，需要填写中介机构信息，如税务代理人为中介职员，该中介机构应在绑定被代理企业前做实名信息登记，否则会查不到中介机构信息。

4.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移动终端办理的纳税人，微信账号需要已经通过腾讯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

5．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

## 1.19-019停业登记

【事项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暂停经营的,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的事宜。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停业复业报告书》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未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设立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1份 |  |
| 3 |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首次办税登记信息确认）（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网上办税】—【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1.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验旧发票。

2.税务机关收存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及未使用完的发票

3.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5．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

## 1.20-020复业登记

【事项描述】

办理停业报告的纳税人，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业报告。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停业复业报告书》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登录】—【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复业登记】—【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1．税务机关反馈《停业复业报告书》。

2．办理复业的纳税人领取收存的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及空白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或提前复业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3．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申请延长停业。

4．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视为已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纳入正常管理，并按核定税额按期征收税款。

5.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6.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7．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 1.21-021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事项描述】

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设立的单位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涉税信息事项变更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信息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原件查验 |
| 2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省内任一办税服务厅（省内通办）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税务登记】—【变更登记】—【一照一码信息变更】—【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受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信息变更，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的，将影响纳税人信用评价结果。

4．涉及到增值税税控设备发行信息变化的，应办理增值税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信息变更。

6．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7.《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 1.23-022 清税注销（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事项描述】

(一)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税注销。具体包括：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或《清税申报表》 | | 2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两证整合”“一照一码”的纳税人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原件查验，已实行实名办税的可取消报送 |
| 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含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 1 |  |
| 领用发票的纳税人 | |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1 |  |
|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 | | 税控设备 | 1 |  |
| 使用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的纳税人 | |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 1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云南省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http://xl1.yngs.gov.cn），办理路径: 【登录】—【税务登记】—【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在线办理】。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一) 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涉及税务检查的，检查时间不在此时限内。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1．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二）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2.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办理清税注销前，应当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已办理）。

3．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申报办理清税注销；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清税注销，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清税注销；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纳税人，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清税注销。

4．已在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的，还应办理注销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5．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办理注销的，与纳税人相关联的资格类信息，可不做自动失效或取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务行政许可、税收优惠资格、税务认定资格等）。

6. 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7.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8．通过网上税务局PC端网页版办理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自我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办税事项受理进度，办理状态为【已办结】：指税务机关受理、办结了纳税人申请信息。

9．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 1.23-023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事项描述】

缴费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登记。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请表》 | 3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核准通知）。

**【缴费人注意事项】**

1．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缴费人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3．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8号）

5.《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6.《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地税规〔2016〕2号）

## 1.24-024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事项描述】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居民身份证明原件 | | 1份 | 查验原件 |
| 3 | 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 1份 | 查验原件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 | |
|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然人 | | 还应提供社会保险费累计缴费时间证明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缴费人注意事项】

1．缴费个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缴费个人应当自纳入参保范围或办理完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30日内，到税务到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否则无法正常缴纳社保费。

3．缴费个人在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应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应缴社会保险费。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8号）。

5.《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6.《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地税规〔2016〕2号）

## 1.25-025社保费缴费登记

【事项描述】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 2份 | 提供免填单服务 |
| 2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副本 | 1份 |  |

【办理渠道】

1.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缴费人注意事项】

1．单位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单位缴费人需先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才能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3．单位缴费人在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应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办税服务厅地址、网上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8号）。

5.《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6.《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号）

8.《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9.《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地税规〔2016〕2号）